

证券代码：837864 证券简称：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徐魁因在外地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毛亚胜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编写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总经理 2023 年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。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预计2024年公司向主要合作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中国银行、南京银行）申请贷款40,000,000元人民币，公司关联方徐魁、殷杰以股权质押、连带责任、最高额度担保、信用担保等形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预计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金额40,000,000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董事徐魁、殷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；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